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須予披露交易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借方可於由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計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授出循環貸款融資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訂立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自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為期三(3)年，詳情如下：

循環貸款協議

-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貸方：貸方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 借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為屬獨立第三方之個人
- 循環貸款融資：貸方按照循環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借方提供75,000,000港元的循環貸款融資。為免生疑問，循環貸款融資之任何已償還本金額於可動用期間可供提取。
- 可動用期間：借方可於由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隨時提取循環貸款融資。
- 最後還款日期：循環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3)年當日。
- 還款：借方應於最後還款日期或之前償還貸款本金總額、利息及所有當時未償還予貸方之其他款項。
- 提早還款：借方可提前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而無須支付罰金，惟借方須提前一(1)個營業日向貸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說明還款金額及日期。
- 利息：貸方就循環貸款融資之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7%收取利息。利息須按日累計，按每年365天計算。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須由借方於最後還款日期償還。

上市規則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涵義

由於就循環貸款融資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林哲銳先生，本集團一名個人客戶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方」	指	億峰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百分比率
「循環貸款協議」	指	貸方及借方就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循環貸款協議
「循環貸款融資」	指	根據循環貸款協議，貸方將向借方提供最多75,000,000港元之循環貸款融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 (主席)

徐柯先生 (行政總裁)

余慶銳先生

林曦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光先生

吳銘先生

劉宏偉先生